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
科学化，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二条总经理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负责人。总经理对董
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
第Ҁ逜ꀀ会决议，，
合
理
条ㅁ所ഄ　 ᙁ所ഊ⠀ 日经理对事会东会《决ᙁ所଀༔␏ጀ倀Զ␥␉́䅢䀍事理Ł所଀༔␏ጀ倀Մ匣぀鍳ᙁ所ഴ＀ 理对营和有㓰䃱々�夃厀遉所പ㘀公对《理
Ɩ␀圔ᔀ 事经会理决产下工理经司民理经要工与贪㘀事民会理作司民作董企执要作事会执经理章有事经会司经要工会
ㅉ䉀ഄ　ᙉ䉀ഊ⠀ 重性
ㅉ䉀ഊ⠀ 重经理ሠ䃱々�咁㆒疀鈱䥂䀋,ᐤ༓P䘳ᤢ选Չ䉀࢐䐏ᐤ༓P⥴艵肐䔤Ó俰理对管
ㅗ≀ഄ　
合
性≀ഴ＀ 理对作份企份性≀଀༔␏ጀ倀Զ␥␉═ᕲ␀有 ᗠ䃱々�呅㈳Љ㤁圢䀋,ᐤ༓P符┤ॉŗ≀ǀഀ 定民作事有会作ր䃱々�劗䠧堉љ剀ག쭀 要制对定对民董经定⨰䃱々�兣艵肒䖕␀뀀䃱々�儶艒䂗ə剀Ǔ退制对业对制华经作事日要Հ䃱々�呅㈳Љ⌂奒䀋,ᐤ༓P䘳ᤢ选㌖奒䀂�뀀 经会作的制ሠ䃱々�劗䠧堉ѡ 《民理份有份常经ᗫ经日经对董⨳主经适日常经
事常定经民民定对制经对业对制导民
ㅥɀഄ　ᙥɀഴ＀ ᙨቀ 合理对工民经现理进对常营法和有限公制主对理对产下《ťɀ଀༔␏ጠ㐲Pᅃ぀錖脤Ð䯀理营民产
Ũቀ଀༔␏ጀ倀԰鍙❘॑Ũቀഊ⠀ Ũቀ଀༔␏ጀ倀Ճ椙㌄ऐᖑ栒䀍要章定程ˀ䃱々�呅㈳Љ慙ᚁ␀뀀䃱々�儶艒䂔偆脤)规董民要⨰䃱々�劗䠧堉Ѱ␀䀊鄈昀规⨳ 法
ᙳ所ൌ耀的作

2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聘任的总经理及其经营班子成员，该聘任无效。上述人员
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并另行聘任。
第九条董事会决定聘任总经理及其经营班子人员后，应与总经理及其经营
班子成员分别签订聘任合同。
第三章总经理的职权和义务
第十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八）决定公司设立分公司、办事处及分公司、办事处负责人任命事项；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二条在紧急情况下，总经理对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
的生产行政方面的问题，有临时处置权，
理对不决
，

4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总经理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䀍十）法

5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

6
第二十条总经理办公会议由公司总经理召集并主持，必要时可由总经理指
定的副总经理召集和主持,出席总经理办公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
相关人员。
第二十一条总经理办公会议，分定期会议与临时会议两种形式，定期会
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作为例会，特殊情况除外。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可随时
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二条总经理办公会议，每次应确定重点议题或专题，同时兼顾全
面工作，互通信息，避免流于形式。
第二十三条总经理办公会议对所议事项经过充分讨论后未能达成一致意
见的，由总经理做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总经理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
劳动保险、解聘（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
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负责审查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按《公司
章程》的规定报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批。
第二十六条总经理办公会议应作记录，总经理办公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或
总经理指定的其他人员担任记录工作。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为公司的重要档案，
由董事会秘书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章财务总监职权
第二十七။쀀十六条
w$�P#0 KÀ	q ã Ê ÈÈ指ᄁQ々഍重要Ồ퀐职ഔᔀᄀ䃰䃵职ഔᔀᄀ䂩。
第二十撒䀍三条
Ձр总ጠ㄀
¾@
ð 42�P�Af�“À s ¼	qpB@
Ä ‘
公司㘀䜗㔀倇 ៈґ഍Ồ⼔ⓐ 要档Ḝ㐔所ഞ틐က 职ഔ଀经
年
。 ઄ު᠊缔␌  通

7
（二）参与审定公司重大财务决策，组织拟订公司的年度利润计划、资金使
用计划和费用预算计划；
（三）参与审定公司的财务管理规定及其他经济管理制度，监督和检查下属
子公司的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
（四）控制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审核、监督公司资金运用及收支平衡；
（五）对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经营计划、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财务监督；
（六）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并负责新项目的资金保障；
（七）检查公司财务会计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及时发现和制止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经营行为，并向董事会报告；
（八）配合会计师事务所负责组织公司财务审计工作；
（九）对财务及所主管工作范围内相应的人员任免、机构变更等事项有向总
经理建议的权利；
（十）财务总监对公司出现的财务异常波动情况，须随时向总经理汇报，并
提出正确及时的解决方案；
（十一）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章总经理的解聘
第三十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会应当解聘总经理：
（一）任期届满又未续聘；
（二）总经理自动辞职，并经董事会批准的；
（三）发现或出现不符合总经理任职条件情况的；
（四）不能继续履行总经理职务的；
（五）董事会决定提前解聘的。

8
总经理经营班子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解聘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总经理在任期内不得任意解聘，在出现本工作细则前条的情
形时，应召开临时董事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解聘公司总经理。
第三十二条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但有充分证据
证明公司处于危难、紧急、重大变故或较大不利状态时，总经理不得提出辞职。
第三十三条总经理提出辞职，应提前十五天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
职报告应写明辞职原因。
第三十四条总经理辞职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才能生效，在董事会批准
前，总经理仍要继续履行职责。
第三十五条总经理辞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承担经济责
任，包括违约金与赔偿金。
本条所指重大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总经理辞职后将在与本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公司（或
其他形式的经济体）就职或协助工作的；
（二）总经理辞职后将到与公司业务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公司（或其他形式的
经济体）就职或协助工作的；
（三）公司处在非常时期，总经理的辞职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的；
（四）总经理负责的公司重大科研或经营项目正在进行之中，总经理的辞职
将会对该课题或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
（五）其他可预见的重大影响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总经理经营班子其他成员提出辞职，需向总经理提交辞职报
告，由总经理签字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
第三十七条总经理及总经理经营班子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时，
辞职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未经批准而擅自离职的，应对公司因此产生的

9
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总经理报告制度
第三十八条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至少每年度一次，报告内
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其实施中的问题及对策；
（二）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三）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
（四）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五）资产购置和处置事项；
（六）资产运用和经营盈亏情况；
（七）经济合同或资产运用过程中可能引发重大诉讼或仲裁的事项；
（八）其他董事会授权事项的实施情况以及总经理认为需要报ੇ的事项；
（能况引发重大项讼或
题认司事项；
（能况引发
事经用
（
签
经
用
事
项
；
（三）发
用营况产规划）能年理报报置签理况赔事项；
（划）引发
为能他和责任。

z µ

10
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
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三条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